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轻	工程未实施，及时改正的，或工程已实施，未出现质量问题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已实施，出现质量问题的		一般	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 0.75% 罚款	
					严重	工程已实施，出现质量事故的		从重	罚款、暂停资金拨付	处工程合同价款 1% 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暂停资金拨付	
3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争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较轻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 20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 20% 以上的价格竞标的		一般		处 35 万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 50% 以上价格竞标的		从重		处 5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4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不得将主体工程肢解发包，不得将主体工程肢解发包，不得将主体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较轻	压缩合理工期 10% 以上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 20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压缩合理工期 30% 以上的		一般		处 35 万元罚款	
					严重	压缩合理工期 50% 以上的		从重		处 50 万元罚款	
5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的	轻微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建设单位	免于处罚	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工程尚未实施，及时改正的		从轻		处 2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质量	降低工程质量的	一般	工程已实施，尚未投入使用的		一般		处 35 万元罚款	
					严重	工程已投入使用的		从重		处 50 万元罚款	
6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擅自施工的。	较轻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事后经审查合格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 20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一般		处 35 万元罚款	
					严重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事后经审查不合格的		从重		处 50 万元罚款	
7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	较轻	工程尚未实施，及时改正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 20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已实施，尚未投入使用的		一般		处 3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行工程监理的	部门	条实行的工建设程，单位应当委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但监理单位不得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单位、设备供应单位等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严重	工程已投入使用的		从重		处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8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应当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轻微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建设单位	免于处罚	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已完成施工进度10%以内的		从轻		处20万元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已完成施工进度超过10%，30%以内的		一般		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已完成施工进度超过30%的		从重		处50万元罚款	
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	轻微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建设单位	免于处罚	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较轻	尚未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从轻		处20万元罚款	
					一般	已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一般		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已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造成质量事故的		从重		处50万元罚款	
10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							
					较轻	报送备案逾期30日以内的		从轻		处20万元罚款	
					一般	报送备案逾期超过30日，60日以内的	建设单位	一般	罚款	处3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报送备案逾期超过60日的		从重		处5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验收和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或许可文件不得使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1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违法；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施工许可手续办理；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建设单位	免于处罚	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已完成施工进度10%以内的		从轻		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的，责令停止施工，改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已完成施工进度超过10%，30%以内的		一般		处工程合同价款1.5%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已完成施工进度超过30%的		从重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12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未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擅自使用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峻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各段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验收报告通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较轻	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1个月以内组织项目交工验收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责令改正
				一般	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超过1个月的		一般	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严重	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超过3个月的		从重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p>主管部门在15日内对项没有备案的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可交入营试运营。营试运营不得超过3年。通车运营后，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转为正式运营。未交收工或不</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案工程开通放交进行进的，通管责止营。路建项目工当交制的路竣《工（交）收》工办的规定								
13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组织、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较轻	发现前，能自行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发现后，1 个月以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一般		处工程合同价款 3%的罚款	
					严重	发现后，超过 1 个月未改正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从重		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监理单位竣工验收	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14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较轻	发现前，能自行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发现后，1 个月以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一般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	
					严重	发现后，超过 1 个月未改正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从重		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15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	较轻	返工、修理，满足原设计要求，未发生质量事故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需要变更设计、加固才能满足原使用功能，未发生质量事故的		一般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方可交付使用	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严重	发生质量事故的		从重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1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各环节的资文件，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内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		一般		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超过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从重		处7万元罚款	
					严重	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超过规定期限6个月以上的		从重		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移交项目档案。								
17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禁止、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较轻	勘察、设计单位有相应资质，超越1级承资质承揽的	勘察、设计单位	从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勘察、设计单位有相应资质，超越2级资质承揽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8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勘察、设计单位	从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9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其它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	较轻	施工单位有相应资质，超越1级资质承揽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施工单位有相应资质，超越2级资质承揽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		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19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其等级应当与工程等级相适应，资质证书应在其许可范围内有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严重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施工单位	从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0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禁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	较轻	工程监理单位有相应资质，超越1级资质承揽的	监理单位	从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其他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的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其他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的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有相应资质，超越2级资质承揽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其他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的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其他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的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的		从重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21	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	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监理单位	从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2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	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监理单位	从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3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禁止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较轻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勘察、设计单位	从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的罚款	
					严重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无相应资质）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罚款	
24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	较轻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称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无相应资质）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25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许可的范围或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	较轻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监理单位	从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吊销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其他单位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其他工程监理单位名义承担工程业务。禁止监理单位其他个人或本单位的工程业务	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无相应资质）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	
26	承包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	较轻	承包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	勘察、设计单位	从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承包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单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0%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承包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	
27	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	较轻	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单位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5%的罚款	
					严重	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28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市、县 区、县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	监理单位	从轻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的 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单位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的 罚款	
					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50%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29	勘察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轻微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勘察单位	免于处罚	罚款	不予处罚		
					较轻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从轻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一般		处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的、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的		从重		处 30 万元罚款	
30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轻微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设计单位	免于处罚	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从轻		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一般		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的		从重		处30万元罚款		
31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除有特殊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较轻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设计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	一般	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一般		处 20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的		从重		处 3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	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轻微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设计单位	免于处罚	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从轻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一般		处 20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的		从重		处 30 万元罚款	
3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	较轻	同一合同段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出现质量问题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工程实体能够更换、返工、修理，满足原设计要求，未导致质量事故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分项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合同段首次实施违法行为，需要变更设计、加固才能满足原使用功能，未导致质量事故		一般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分项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	
						同一合同段第二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未导致质量事故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同一合同段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但造成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原使用功能，未导致质量事故		从重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分项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34	施工单位不按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	较轻  一般	同一合同段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出现质量问题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工程实体能够更换、返工、修理，满足原设计要求，未导致质量事故	施工单位	从轻  一般	罚款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分项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分项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同一合同段首次实施违法行为，需要变更设计、加固才能满足原使用功能，未导致质量事故					
						同一合同段第二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未导致质量事故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计，不工 得偷工 减料。单 施工单 位在过 程中发 现设计 文件和 图纸有 错误的 ，应当 及时提 出意见 和建议	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同一合同段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但造成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原使用功能，未导致质量事故		从重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分项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3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 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 备的	市、 区、县 交通运 输主管 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 料、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	较轻   一般	同一合同段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出现质量问题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工程实体能够更换、返工、修理，满足原设计要求，未导致质量事故	施工 单位	从轻  一般	罚款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分项工程合同价款 2% 的 罚款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分项工程合同价款 3% 的 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构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场检验，应书面记录当面签字；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使用	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同一合同段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但造成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原使用功能，未导致质量事故		从重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分项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36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较轻	同一合同段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单个自检项目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要求，已进入下道工序或投入使用，未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合同段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个及以上自检项目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要求或者自检项目未进行自检，已进入下道工序或投入使用，未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构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检验应当有记录和签字；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使用。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技术标准、合同约定，对材料、	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一合同段第二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未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导致质量事故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配构件、程体电等按规组序检职员的控序分程部和工行自检者不的得下序投入。或评格不入工者使用。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37	施工单位未对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检测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应当在监理单位监督下取样，并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同一合同段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单个自检项目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要求，已进入下道工序或投入使用，未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合同段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个及以上自检项目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要求或者自检项目未进行自检，已进入下道工序或投入使用，未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12万元的罚款	
					严重	同一合同段第二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未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38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	较轻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个人	从轻	限制从业	提请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执业1年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反本条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一般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一般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从重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39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	较轻	单位违法情节一般的	个人	从轻	罚款	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罚款处罚		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违法情节较重的		一般		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严重	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		从重		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40	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控制，并形成完整的施工质量资料，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发现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2次发现的		一般		处1万5千元罚款	
					严重	发现3次以上的		从重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隐蔽部位的施工应当保留影像资料。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返工；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41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在保修期限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	较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逾期未改正的		一般		处1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理责任								
43	监理单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轻微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不合格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尚未用于工程。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监理单位	免于处罚	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从轻		处5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一般		处6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检验检测活动								
45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规范的要求，采用旁视、和检验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	轻微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行为。 4.使用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合格，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5.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6.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施工单位	免于处罚	罚款，警告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首次发现的		从轻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对工程施工监理，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将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情节严重的，处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一般		处所涉及分项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从重		处所涉及分项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从重		处所涉及分项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46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	一般	发现后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单位	一般	责令停业	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		单位编制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47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依法开工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安全施工措施报送工程所在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轻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建设单位	从轻	警告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48	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将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轻	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建设单位	从轻	警告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资质等级证明； (二)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 堆放、清除物的措施								
49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	较轻	提出1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提出2项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一般		处3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提出3项以上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从重		处5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50	建设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	较轻	压缩合同工期不足10%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压缩合同工期10%以上，不足30%的		一般		处3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压缩合同工期30%以上的		从重		处5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51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	轻微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勘察单位	免于处罚	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从轻		处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建设		一般		处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2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55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隐患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发现一般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逾期未改正的	监理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一般		处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2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 30 万元的罚款	
56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逾期未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较轻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监理单位	从轻	罚款	处 10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一般		处 1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 2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改正的		单位整改；严重情况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严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从重		处 25 万元的罚款  处 30 万元的罚款	
57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	较轻  一般  较重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监理单位	从轻  一般  从重	罚款	处 10 万元的罚款  处 15 万元的罚款  处 20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对工程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严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 25 万元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 30 万元的罚款	
58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建设工程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 以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发现挪用 1 次 发现挪用 2 次 发现挪用 3 次 发现挪用 4 次以上	施工单位	从轻 一般 从重 从重	罚款	处挪用费用 20% 的罚款 处挪用费用 30% 的罚款 处挪用费用 40% 的罚款 处挪用费用 50%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及的和新全措落安产的善，挪得他用	上 50%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安全施工的技术作出详细说明，逾期未改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对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施工现场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 5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般		处 7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 1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确认	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60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5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般		处7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防护，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61	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逾期未改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5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般		处7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应符合标准。施工单位在竣工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								
63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临时房屋应当具有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5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般		处7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64	施工单位未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建设工程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第四项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5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般		处7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65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合格证书，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现场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般		处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20万元的罚款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2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3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及配 件由 必须 人管 定 理 期 进 行 检 查 、 和 维 修 保 养 ， 建 立 的 相 应 资 料 ， 按 照 国 家 有 关 规 定 及 时 报 废	械设备、施 工机具及配 件在进入施 工现场前未 经查验或者 查验不合格 即投入使用的							
66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市、县 区交通 运输主 管部门	《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 例》第五 十条第三 条 《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 例》第六 十五条第 二项违反 本条例的 规定，施工 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 整顿，并处 10万元以 上30万元 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 单位	从轻	罚款	处 10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般		处 1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 2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起	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设施的	严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 25 万元的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 3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p>机在前经应的检机构检合格。单当工机整升手模自架施合日日向行管或其他部登登志置者于备著重械，收当相质检验机督格。施工应施重和提、等式设收之30，设主门其关。标当或着设显重械，收当相质检验机督格。施工应施重和提、等式设收之30，设主门其关。标当或着设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位置								
67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承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般		处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2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p>担。安装、拆卸起重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自架式设施，应编制拆装、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自架式设施安装完毕后，单位应自检合格，</p>	<p>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从重</p>	<p>处 30 万元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向施工单位安全说办收并理验收并签字								
68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般		处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2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p>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p> <p>（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p> <p>（二）土方开挖工程；</p> <p>（三）模板工程；</p> <p>（四）起重吊装工程；</p> <p>（五）脚手架工程；</p> <p>（六）拆</p>	<p>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 30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p>除、爆破工程；</p> <p>(七)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前款工程涉及深基坑、暗挖工程、高大模板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本条规定的危险性</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72	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拆卸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应当在安装、拆卸前编制拆装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般		处6万元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7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8万元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条								
74	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较轻	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		一般		处1万5千元的罚款	
					严重	未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		从重		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75	施工单已在的泥石影响区、滑坡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安全隐患，逾期未改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应与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材料堆场等保持安全距离，符合安全要求，禁止在泥石流影响区、滑坡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施工区应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从业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的	较轻	设置1处施工驻地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设置2处施工驻地		一般		处1万5千元的罚款	
					严重	设置3处以上施工驻地		从重		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施或者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安全设施或者安全设备未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或者检测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四）未将安全设施或者安全设备的检测报告存档备查的；</p> <p>（五）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安全设施或者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检测的；</p> <p>（六）未对安全设施或者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检测的记录存档备查的；</p> <p>（七）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安全设施或者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检测的记录存档备查的；</p> <p>（八）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安全设施或者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检测的记录存档备查的；</p> <p>（九）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安全设施或者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检测的记录存档备查的；</p> <p>（十）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安全设施或者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检测的记录存档备查的；</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提供边防护和救生设施								
76	建设单位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参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全程管理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不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逾期未改正的		一般		处1万5千元罚款	
					严重	不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逾期未改正的		从重		处3万元罚款	
77	建设单位接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	较轻	接到存在一般事故隐患的报告，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接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报告，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的		一般		处1万5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报告后，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的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接到安全隐患报告后，应当立即整改	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报告后，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的	严重	接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挂牌督办的通知，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的		从重		处3万元的罚款	
78	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既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收集施工现场、区域地下和管线建筑物准确完整的现状资料，并向设计、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既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的	较轻	未对既有建（构）造物、地下管线造成危害及时改正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对既有建（构）造物、地下管线造成危害，逾期未改正的		一般		处1万5千元的罚款	
					严重	对既有建（构）造物、地下管线造成损害的		从重		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79	勘察单位未根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切坡、基坑、开挖、地下暗挖等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或者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意见；或者未在开工前向施工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勘察对外作业负责。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救援和救援方案，数量安全管理人员，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设备租赁单位、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勘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	较轻	有1项义务未履行的	勘察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有2项义务未履行的		一般		处1万5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对安全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80	设计单位未根据施工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切坡、基坑、开挖、地下暗挖等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招标代理机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设备租赁单位、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有1项义务未履行的	设计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或者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意见；或者未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或者未配合施工单位制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参与论证的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对基坑、开挖、暗挖等施工的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并出具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制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参与论证的	款：（三）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一般	有 2 项义务未履行的		一般		处 1 万 5 千元罚款	
严重					有 3 项义务未履行的	从重		处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								
81	工程监理单位编制建设工程监理规划未包含安全监理专篇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监理规划应当包含安全监理专篇。规划应当包括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监理单位未编制安全监理专篇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监理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一般		处1万5千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		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82	工程监理单位未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或未实施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监理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规划安全专篇和实施细则应当包括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的内容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或未实施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监理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已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但未实施的		一般		处1万5千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未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		从重		处3万元的罚款	
83	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单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较轻	有1项审查责任未履行的	监理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二十七条规定的审查责任的		应当履行审查责任	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义务的	一般	有2项审查责任未履行的		一般		处1万5千元的罚款	
					严重	有3项以上审查责任未履行的		从重		处3万元的罚款	
84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施工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严重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	较轻	发现一般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的	监理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		一般		处1万5千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		从重		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的，应求当工要位施整同告单施位后理应查结符求复工令								
85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现场监理，或者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监理单位应当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现场监	较轻	未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现场监理的	监理个人	从轻	罚款	处2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		一般		处6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工程实施现场，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	严重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旁站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从重		处1万元的罚款	
86	监理人签署虚假技术文件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监理单位不得签署技术文件。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签署虚假技术文件的。	较轻	发现1处对工程监理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监理个人	从轻	罚款	处2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发现2处对工程监理人员处6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6000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3处以上对工程监理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从重		处1万元的罚款	
87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对建设工程实施带班检查、带班生产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条：施工单位负责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	较轻	首次发现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2次发现		一般		处1万5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带班检查、带班生产。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实施带班检查、带班生产的	严重	发现 3 次以上		从重		处 3 万元的罚款	
88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较轻	首次发现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 2 次发现		一般		处 1 万 5 千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 3 次以上		从重		处 3 万元的罚款	
89	施工单位未单独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条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	较轻	首次发现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 2 次发现		一般		处 1 万 5 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单位应当建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按照规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单独建立使用台账，在账项支款用，不得挪作他用	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单独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	严重	发现3次以上		从重		处3万元的罚款	
90	施工单位未辨识和公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施工单位违反本办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	较轻	同一单位工程内首次发现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单位工程内第2次发现的		一般		处1万5千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当辨识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严重	同一单位工程内第 3 次发现的		从重		处 3 万元的罚款	
91	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方案进行交底、施工和验收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编制、审批、论证、交底、验收和监测。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较轻	同一单位工程内首次发现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单位工程内第 2 次发现的		一般		处 1 万 5 千元的罚款	
					严重	同一单位工程内第 3 次发现的		从重		处 3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监测								
92	施工单位未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履行告知义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告知义务：（一）场所和岗位的危险因素；（二）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三）违章操作的危害；（四）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履行告知义务的	较轻	1项内容未告知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项内容未告知		一般		处1万5千元的罚款	
					严重	3项以上内容未告知		从重		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措施； （五）发生紧急情况时紧急措施； （六）其他应告知的事项								
93	施工单位对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对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较轻	同一单位工程内对一般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施工单位	罚款	从轻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单位工程内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处1万5千元的罚款		
				严重	同一单位工程内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处3万元的罚款			从重	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进行整改的，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94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负责。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发现	项目负责人	从轻	罚款	处5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2次发现		一般		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3次以上		从重		处2万元的罚款	
95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现场检查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发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轻	罚款	处1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2次发现		一般		处3000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3次以上		从重		处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监督检查								
96	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施工作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作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施工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的	较轻	同一单位工程发现1起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单位工程发现2起的		一般		处500元罚款	
					严重	同一单位工程发现3起的		从重		处1000元罚款	
97	施工作业未设置临边洞口防护设施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施工作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施工作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施工单位处	较轻	同一单位工程内发现1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2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单位工程内发现2处		一般		处600元的罚款	
					严重	同一单位工程内发现3处以上		从重		处1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二）遵守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设置临边洞口防护设施的							
98	施工作业吊运物体无人指挥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作业人员履行下列义务（二）遵守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规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施工作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施工单位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吊运物体无人指挥的	较轻	同一单位工程内发现 1 起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 200 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单位工程内发现 2 起		一般		处 600 元的罚款	
					严重	同一单位工程内发现 3 起以上		从重		处 1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99	施工作业人员使用破损的用电防护设施、违章使用用电设备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作业人员履行下列义务：（二）遵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施工作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施工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破损的用电防护设施、违章使用用电设备的	较轻	同一单位工程内发现1套（台）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2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单位工程内发现2套（台）		一般		处600元的罚款	
					严重	同一单位工程内发现3套（台）以上		从重		处1000元的罚款	
100	其他施工现场违法行为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施工作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施工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施工作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施工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	较轻	同一单位工程内发现1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2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单位工程内发现2处		一般		处600元的罚款	
					严重	同一单位工程内发现3处及以上		从重		处1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102	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遵守防治扬尘污染：（一）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档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进出口内并场路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轻	三项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单位处一万元罚款，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三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一般		单位处四万元罚款，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p>产生大量施工当泥池、浆沟、浆流。作业时产生的浆，应当用密闭车外运。</p> <p>（五）禁止从三米以上抛筑或扬撒物料。</p> <p>（六）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作业（点）进行封闭或</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p>管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企业诚信评价并资等项目招投管。扬尘防治有管责任相关，对检过程中发现扬尘违法行为，进处。环生态主管部门对活动进行</p>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监督检查，并可对检查中发现的扬尘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抄告主管部门								
103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合格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并交付使用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核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并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设计单位	从轻	罚款	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已开工建设，未发生质量事故的		一般		处 20 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事故的		从重		处 30 万元罚款	
10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和本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	较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违反 1 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从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违反 2 项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市 禁 止、淘 汰的技 术和产 品的； 采用国 际标准 或国外 标准， 未按规 定备案 ；伪造 建设工 程勘察 、设计 文件		第四十 三条工 程勘察 、设计 单位有 以下行 为之 一的， 责令改 正，没 收违法 所得， 并处一 万元以 上十万 元以 下的 罚款； 造成工 程质量 事故的 ，责令 停业整 顿，并 根据情 节轻重 给予降 低资质 等级或 吊销资 质证书 的处罚 ；造成 损失的 ，还应 依法承 担赔偿 责任： （一） 选用国 家和 本市禁 止、淘 汰的技 术或产 品的； （二） 采用国 际标准 或国外 标准， 未按规 定备案 的； （三） 伪造 建设工 程勘察 、设计 文件的	计单位有 以下行为 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 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 顿，并根据 情节轻重给 予降低资质 等级或吊销 资质证书的 处罚；造成 损失的，还 应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一）选用 国家和本市 禁止、淘汰 的技术或产 品的； （二）采用 国际标准或 国外标准， 未按规定备 案的； （三）伪造 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文 件的	较重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违反 3 项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任： （一）选用国家和本市禁止淘汰的技术产品的； （二）采用国外标准或标准，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伪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105	建设单位伪造、涂改、勘察、设计文件并交付使用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单位伪造、涂改勘察、设计文件并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已开工建设，未发生质量事故的		一般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事故的		从重		处10万罚款	
106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展公路建设施工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路建设项目，须按照交通部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首次违法；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要求的期限内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单位	免于处罚	警告、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展公路建设施工的已完成施工进度10%以内的		从轻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展公路建设施工的已完成施工进度超过10%，30%以内的		一般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严重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展公路建设施工的已完成施工进度超过 30%的		从重		处 5 万元罚款	
107	未按照规定落实应急措施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规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土石方作业、建筑	较轻	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预警Ⅲ级应急响应的减排措施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预警Ⅱ级应急响应的减排措施		一般		处 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预案，应根据需要采取减少使用燃煤、有业或产、工石作业筑、部动行停天、燃放、人雨急，公取防措有业单其产者 根据急需可取燃用令企产限停地方和施工限制分车驶止烧烤、燃放爆竹、人雨急，公取防措有业单其产者 根据急需可取燃用令企产限停地方和施工限制分车驶止烧烤、燃放爆竹、人雨急，公取防措有业单其产者	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由对其扬尘污染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预警 I 级应急响应的减排措施		从重		处 1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应当按照规定落实应急措施								
108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涉案检测费用不足5万元，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检测机构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案检测费用5万元以上，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后果的		一般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涉案检测费用5万元以上，且涉及3个以上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后果的		从重		处3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从重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范围承担相应质量的检测业务。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7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		从重		处10万元罚款	
109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已过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较轻	涉案检测费用不足5万元，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检测机构	从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案检测费用5万元以上，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涉案检测费用5万元以上，且涉及3个以上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5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7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110	检测机构未按资质等级对许可范围检测业务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许可范围承担相应检测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较轻	涉案检测费用不足5万元，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检测机构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案检测费用5万元以上，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后果的		一般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涉案检测费用5万元以上，且涉及3个以上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后果的		从重		处3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不足3万元的		从重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从重		处5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7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				处10万元罚款	
111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较轻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检测机构	从轻	警告	警告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有关或提供材料虚假的，可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并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112	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未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检测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较轻	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经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	检测机构	从轻	警告或通报批评	警告	责令改正
						检测机构的检测场所地址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经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		从轻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在期限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经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		技术人员和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发生场所、地址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前2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检测机构应当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办理完毕。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重新提出申请。								
113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较轻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不足10份，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检测机构	从轻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10份以上不足20份，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后果的		一般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20份以上或检测报告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后果的		从重		处3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严重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从重		处5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7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		从重		处10万元罚款	
114	检测机构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规分包费用不足5万元，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检测机构	从轻 一般 从重 从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处3万元罚款 处3万元罚款 处5万元罚款 处7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规分包费用5万元以上，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后果的					
						将检测业务转包，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后果的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不足3万元的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任：（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从重		处 10 万元罚款	
115	检测机构质量体系未有效运行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较轻	涉及 1 份检测报告的	检测机构	从轻	罚款	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 2 份以上不足 5 份检测报告的		一般		处 6500 元罚款	
					较重	涉及 5 份以上不足 10 份检测报告的		从重		处 8000 元罚款	
					严重	涉及 10 份以上检测报告的		从重		处 1 万元罚款	
116	检测机构质量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二）未按规定对检测人员进行培训的；（三）未按规定对检测数据进行管理的；（四）未按规定对检测数据进行审核的；（五）未按规定对检测数据进行归档的；（六）未按规定对检测数据进行保密的；（七）未按规定对检测数据进行销毁的；（八）未按规定对检测数据进行其他管理的。		较轻	涉及 1 台仪器设备的	检测机构	从轻	罚款	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 2 台以上不足 5 台仪器设备的		一般		处 6500 元罚款	
					较重	涉及 5 台以上不足 10 台仪器设备的		从重		处 8000 元罚款	
					严重	涉及 10 台以上仪器设备的		从重		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护的		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117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管理，造成数据追溯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较轻	涉及1份检测报告的	检测机构	从重	从轻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涉及2份以上不足5份检测报告的			一般		处6500元罚款	
				较重	涉及5份以上不足10份检测报告的			从重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涉及10份以上检测报告的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118	检测机构同一工程同一项目中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测委托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同一项目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测委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同一工程同一项目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较轻	同时接受2方委托的	检测机构	从轻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同时接受3方委托的		一般		处6500元罚款	
					严重	同时接受超过3方委托的		从重		处1万元罚款	
119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合格且主体结构安全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在过检测项目合格且主体结构安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	较轻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检测机构	从轻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不足3万元的		一般		处65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从重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		从重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120	检测机构接受检查时不提交有关资料，拒绝、阻碍检查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提交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较轻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检测机构	从轻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处6500元罚款		
				较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12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中明确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较轻	工程开工建设30日以内，且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开工建设超过30日，且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一般		处20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从重		处50000元罚款	
12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拒不改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	较轻	工程开工建设30日以内，且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	建设单位	从轻	罚款	处50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开工建设超过30日，且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		一般		处100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		从重		处20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中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123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	较轻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		一般		处 20000 元罚款	
					较重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的		从重		处 50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对象	裁量阶次	处罚种类	裁量标准	备注
			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124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拒不改正的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方案，采取减少、降低噪声设置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方案，采取减少、降低噪声设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较轻	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拒不改正的	施工单位	从轻	罚款	处 50000 元罚款	
					一般	未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拒不改正的		一般		处 100000 元罚款	
					较重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拒不改正的		从重		处 200000 元罚款	